

继承风险

本报记者 孟丽 统筹 赵丽

不少独生子女家庭存在一个根深蒂固的认知误区：父母辛苦积攒下的房产、存款等家庭财产，在父母离世之后，理所当然全部归家中唯一的子女所有。很多人从未认真了解过继承相关法律规定，因此想当然地将“独生子女”等同于“唯一继承人”。但在法定继承框架之下，转继承、代位继承两项制度，很可能让原本属于小家庭的遗产份额向外流转、层层稀释，由此引发意想不到的家庭矛盾。记者邀请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国际律师，结合实务案例，为大家厘清其中的法律盲区，帮助普通家庭提前识别、规避继承纠纷。

独生子女并非唯一继承人

■核心误区：
独生子女≠唯一继承人

张律师介绍，在日常家事咨询当中，“独生子女继承父母全部遗产”是出现频率最高的认知误区。很多当事人来到律所办理继承咨询时，都笃定地认为，家里只有自己一个孩子，父母的财产自然全部归自己，潜意识中就会忽略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同样拥有法定继承地位。

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同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。也就是说，当父母一方或者双方离世，只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仍然健在，祖辈就和子女拥有平等的遗产继承权。而转继承制度的存在，会进一步放大这一风险，造成遗产份额向外流转。2026年年初苏州姑苏区的小陈就遭遇了这样的现实难题。

2025年年底，独生子小陈的父亲突发心梗不幸离世，生前没有留下任何遗嘱，名下有一套夫妻婚内共同购置的房产。这套房产有一半产权属于小陈母亲的个人财产，属于父亲的那一半遗产，就要由母亲、小陈、奶奶三位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分割。如果事情到此及时完成分割，矛盾尚且可控。可一旦奶奶在父亲去世之后、遗产正式分割完毕之前去世，奶奶从儿子那里继承的房产份额，就会再次发生流转，转由奶奶的其他子女，也就是小陈的姑姑、叔叔来继承。一套原本属于自家的住房，经过法律程序层层流转，旁系亲属也拿到相应份额，遗产就这样被逐步稀释。这样的情况，在没有遗嘱的独生子女家庭并不少见。

■转继承——遗产如何发生“旁落”

何为转继承？张律师解释，法律条文明确：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，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。通俗来说，继承人已经取得遗产继承资格，但还没有实际拿到手、完成分割就离世，这份本该归属于他的继承份额，会继续传递给他自己的继承人。

上海王先生的真实案件就把转继承的风险展现得淋漓尽致。王先生的父亲去世之后，奶奶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依法有权分得部分遗产份额。一家人碍于亲情，再加上办理继承手续流程繁琐，迟迟没有对房产进行分割处置。还没来得及完成确权，奶奶便不幸去世。原本归奶奶继承的那部分份额，随即触发转继承。后续爷爷、奶奶相继离世，王先生的伯父、叔父、姑母，都顺理成章成为这部分财

产的继承人。父辈留下的家庭财产，就这样引来一众旁系亲属参与分割，原本和睦的亲属关系，也因为财产分割产生隔阂。

结合自身办案经历，张律师谈到，实务当中因转继承引发的家庭矛盾比比皆是。很多家庭出于亲情顾虑，或是嫌办理手续麻烦，亲人离世之后，房产、存款长期搁置不做继承处理。随着时间推移，祖辈陆续离世，遗产份额被一次次拆分，牵扯进来的亲属越来越多。等到多年以后想要处置房产，才发现继承人遍布各个家庭，协商难度极大，不少家庭只能走向诉讼，耗费大量时间、金钱与精力。他提醒独生子女家庭，如果父母一方离世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应当及时通过继承公证或者诉讼完成遗产分割，不要无限期拖延，规避急于处置财产带来的转继承隐患。

■代位继承——继承人范围进一步扩大

很多人容易把转继承和代位继承混为一谈，二者法律后果相近，但触发条件完全不同。

张律师介绍，民法典规定，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。用生活化的场景解释：祖辈尚在人世，祖辈的其他子女，也就是独生子女的叔伯、姑姑、舅舅、姨妈，如果早于祖辈去世，那么他们的子女，也就是被继承

人的孙子、孙女、外孙、外孙女，就可以代位继承祖辈的遗产。

代位继承出现之后，参与遗产分配的人员范围进一步扩大。如果转继承与代位继承叠加在一起，原本简单的家事继承就会变得盘根错节，独生子女最终实际能够拿到的遗产份额，会被不断压缩。不少当事人直到办理过户手续时，才第一次听说代位继承，面对突然冒出来的其他继承人，手足无措。

■两大高风险场景

场景一：父母离世时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仍然健在。父母去世的那一刻，继承程序随即启动。只要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还在世，祖辈就属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，直接分得相应遗产份额。这是后续发生转继承、代位继承最根本的源头。很多家庭完全没有意识到祖辈的继承权利，为后续纠纷埋下伏笔。

场景二：亲人离世之后，长期搁置不办理继承手续。父母离世之后，房产依旧登记在逝者名下，存款也没有做确权分割。一旦祖辈在父母之后去世，祖辈手中继承得来的遗产份额就触发转继承，祖辈的其他子女或后代都可能参与分配。拖延时间越久，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概率越高，继承关系就越复杂，后期处置成本会成倍上涨。

■风险防范建议

张律师表示，独生子女家庭想要避开继承陷阱，不必等到矛盾爆发再补救，可以提前做好三方面规划。

1. 父母生前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，在遗嘱当中明确写明遗产由自己子女单独继承，从源头上阻断遗产向其他亲属分割的风险。

2. 亲人去世之后，尽快启动遗产继承相

关手续，不要长期搁置观望，避免时间推移出现转继承情形。

3. 亲属关系比较复杂的家庭，可以提前梳理并绘制亲属“关系树”，把家庭成员脉络理清，前往公证处开展材料预审，提前排查潜在的继承隐患，做到心中有数。